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